



报件编号:[浙农转[2019]-008147]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四方案”

报 件 名 称: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
(临安段)

编制机关(公章):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徐强

编 制 时 间: 2019年09月1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（临安段）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85.302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62.4487	
土地 利用 现状	地类 \ 权属	合计	其中		
		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
	总计	285.3023	15.9389	269.3634	0
	(一)农用地	254.9382	0	254.9382	0
	耕地	104.3234	0	104.3234	0
	其中水田	91.6106	0	91.6106	0
	林地	96.7346	0	96.7346	0
	园地	37.2822	0	37.2822	0
	草地	0.1478	0	0.1478	0
	交通过地(农村道路)	4.7504	0	4.7504	0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(坑塘水面、沟渠)	5.6064	0	5.6064	0
	其他土地 (设施农用地、田坎)	6.0934	0	6.0934	0
	(二)建设用地	22.8536	10.0609	12.7927	0
	(三)未利用地	7.5105	5.878	1.6325	0
	涉及永久基本农田	74.7311	0	74.7311	0
	其中标准农田	82.2117	0	82.2117	0
申请 情况 用地	编号	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	用地面积		规划用途
	1	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（临安段）	285.3023		交通运输用地



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		
		批复文号	自然资预审字[2018] 139号		
		预审意见:	<p>该项目已列入《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(浙政办发[2016] 118号)。项目建设对完善区域综合运输网络, 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,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</p> <p>项目按规定批准后, 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,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项目在用地报批前, 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</p>		
	项目批准 文件	批准机关	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		批准文号	浙发改办交通受理[2016] 25号		
		建设规模	<p>全线设枢纽互通2处(於潜枢纽含落地互通), 一般通7处, 主线收费站1处、互通收费站8处及配置必须的综合用房和设施, 服务区2处, 停车区1处, 管理中心1处, 超限载检测站1处。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4条。</p>		
	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		批准文号	浙发改设计[2019] 36号		
		工程概算	2064830万元	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		
路基用地		98.0877			
桥梁用地		27.3613			
隧道用地		5.7162			
互通用地		115.8424			
沿线设施用地		14.0933			

连接线用地	24.2014
合 计	285.3023



<p>县(市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拟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285.3023公顷, 上报农用地转用254.9382公顷 (耕地112.6259公顷)、未利用地转用7.5105公顷; 征收集体土地269.3634 公顷, 使用国有土地15.9389公顷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(公章) 日期: 2019年10月10日</p> </div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<u>王栋</u></p>
<p>设区市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日期: _____</p>
<p>设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日期: _____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责任人: 石磊 

审核责任人: 汤明伟 